

李莉 赵熊

图书馆服务中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刍议

摘要 结合图书馆馆藏外借、馆藏复制等服务工作,对如何正确理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出“有限使用”的概念和原则,其中包括:用户存限原则;内容存限原则;技术存限原则。参考文献5。

关键词 著作权 图书馆服务 合理使用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s discuss the fair use of copyright in lending, photocopying and other library services, and propose the concept of “limited use” and related principles, including limited users, limited contents and limited technologies. 5 refs.

KEY WORDS Copyright. Library services. Fair use

CLASS NUMBER G250

在为读者提供文献服务的过程中,图书馆应如何正确理解和执行著作权法的规定,在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框架内,为读者提供良好的服务,是关系到图书馆能否更好地开展工作,提高效益的重要问题。在这里笔者谈一谈个人看法。

1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

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精神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保护著作人的权利,包括著作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这是我国著作权法的核心任务。第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也就是促进社会文化、经济事业的持续增长。这两个方面充分体现了著作权法的基本立法思想,即保证人类精神财富的公平分享以及促进人类文化的进步。任何作品价值的实现有赖于两个条件:第一是作品的产生,第二是作品的使用。作品的产生和使用是著作权问题产生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因此著作权法的公平性原则应体现在这两个方面的协调和均衡上。吴汉东在《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一书中说:“著作权法在实现其促进文化事业发展、保障作者及其他主体利益、实现社会公平等多重价值目标的过程中,必须统筹兼顾,平衡协调各种可能相互冲突的因素,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平衡是现代著作权法的基本精神。”他还提到,美国众议院在就美国1988年《伯尔尼公约》实施法令所作的报告中宣称,“著作权立法须作出如下考虑:除作品创作及专有权利的保护期限外,国会尚须权衡公众因对个别权益的保护所付出的代价和取得的利益。宪法规定设立版权的目的在于促进思想的传播以推广知识。”“版权的目的不在奖励作者,而在于保障公众从作者的创作中受益。”为平衡和协调作品创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之间客观存在的利益关系,各国著作权法在对著作人的利益实行切实和合理的保护的同时,还引入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原则,对著作权进行必要的限制,防止权利滥用,以达到保护公众

利益、促进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目的。韦之在《著作权法原理》中对“合理使用”的解释是:“他人依法律的明文规定,不必经著作人许可而无偿地使用其作品的行为”。吴汉东对“合理使用”所下的定义是:“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不必征得著作人的同意,又不必向其支付报酬,基于正当目的而使用他人著作权作品的合法行为。”

我国著作权法列举了属于合理使用的一系列行为,其中主要有:为个人学习、研究和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记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应当说,这些规定基本上界定了合理使用的范围,使得对著作权作品的合理使用有了法律依据。

2 图书馆服务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分析

一般情况下,图书馆馆藏文献的绝大部分是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涉及到著作权合理使用问题的图书馆服务,在传统的印刷型作品(包括需要通过光学设备和方法使用的缩微平片、缩微胶卷、幻灯片、电影胶卷等)以及非网络型电子作品(包括录音带、录像带和计算机磁带、磁盘、光盘等)的范围内,主要有馆藏的外借和复制两个方面的问题。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是近年来出现的较为复杂并带有广泛意义的问题,与其有关的图书馆服务工作所需要考虑的问题将在其它文章中进行讨论。

2.1 关于图书馆馆藏外借

由于图书馆为读者提供免费的借阅服务,有可能使作品的销量受到影响,有些国家(如德国)的法律赋予著作人

以“公共借阅权”,规定图书馆要付给著作权人一定的版税,以弥补其损失。这一做法在中国是值得商榷的。就中国国内的具体情况来看,一方面,由于图书馆馆藏文献借阅规则(如借期)的限制,使用图书馆藏书远不如使用个人藏书方便,读者不会因为图书馆收藏有某一作品而自己就一定不予收藏;另一方面,读者也不会因为图书馆没有收藏某一作品而一定要自己去收藏。从国内某家最为知名的图书销售公司的中文图书销售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到,对各类图书馆的销售量只占该公司销售总额的一小部分(约为5%),这一数字应当是具有代表性的。

我国著作权法中有关合理使用的条款,未涉及图书馆馆藏外借的问题。可以认为,著作权法自然地认定正常情况下的馆藏外借是当然的合理使用行为。所谓“正常情况”,是指图书馆在开展馆藏外借活动时,不存在盈利意图。当然,在某些情况下(如馆际互借),为抵消服务成本的消耗,适当地收取一定的费用也应认为是合理的。对于图书馆来说,不论一份馆藏文献为多少读者所重复使用,也不论一份馆藏文献在多长的时期内为读者使用,只要是正常外借,就不构成侵权。著作权法的这种自然认定,除考虑到图书馆的公益性特点之外,恐怕还有另外一个影响因素,就是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一件文献实体在某一时间区间只能同时存在一位使用者。或许我们可以说,著作权法认为当“同时使用者”只有一人时,图书馆馆藏的外借使用无异于私人收藏的外借使用,因而是合理的。“同时使用者”或“并发用户”的概念在对涉及著作权保护的图书馆服务进行分析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可以借用上述思辨逻辑,将“同时使用者”或“并发用户”的数量作为判断馆藏使用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条件之一。

2.2 关于图书馆馆藏的复制

实际上,作品的复制是著作权保护最核心的问题。我国著作权法对“复制”的定义是:“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抄写未被明确列入复制行为的范围。其实,如果临摹和拓印列于复制范围之内,抄写也应属于复制。这三种行为的共同之处是,除手工工具、纸张及墨料、颜料之外不再借助其它的机械或电子设备。但与当今广泛采用的数字化技术相比较,抄写的复制效率极低,复制者一般不会采用抄写手段来达到非法盈利的目的;临摹和拓印复制效率也低,但由于具有很高的利润,所以成为非法复制者乐于采用的一种手段。因此可以逻辑地认为,技术手段是认定复制行为是否为合法时所应考虑间接而基本的因素之一。假设某种复制行为是非法的,但由于所采用的技术方法效率极低,使得这种行为实施的可能性极小,此时著作权法可对这种行为不予关注。与图书馆文献服务有关的复制大体有两方面的情况:

(1) 图书馆为完善(替换或保存)馆藏作品进行的复制。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

品”属于合理使用。这一条款中不包括“为出借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的含义,所以为出借目的对处在法律保护范围内的作品进行复制是不合法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图书馆不可以出借版权作品的复制件。其原因是对于现代图书馆来说,单纯的保存版本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图书馆收藏的绝大部分版本主要是为了向读者提供服务。所以如果馆藏作品原件已经损坏或将要损坏,图书馆可以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为保存版本进行作品的复制以替换原件。在这种情况下,复制件应该是可以用于出借的;但是损坏的原件应予销毁。此外,如果作品不在法律保护范围(如已经超出保护期限),对其进行复制并出借该复制件也应该认为是合法的。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条款,下列图书馆馆藏文献不在保护范围:国家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各类法律法规;时事新闻;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作者去世已满50年的作品。这几类作品可以由图书馆进行复制并向读者出借复制件。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有些作品虽然出版年已经超过50年,但是作品的作者尚未辞世,或者辞世未滿50年;这些作品仍然处于法律保护期限之内;图书馆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得将其为出借目的进行复制。

(2) 图书馆为读者的教学科研需求进行馆藏作品的复制。

著作权法规定,“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属于合理使用。虽然这一条款未说明“少量复制”是指某一作品少量复份的复制,还是某一作品的少量内容的复制,一般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图书馆为读者的教学和科研需求进行作品部分内容的复制属于合理使用;而对作品全部内容的复制,应视为已超出合理使用的范围。然而从实践的角度考虑,对读者的复制请求进行目的性判断和确认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图书馆最好不直接为读者进行作品的复制,读者如确有合理需求可自行解决复制问题。如果读者在从图书馆将馆藏文献外借后进行非法复制,应由其个人承担法律责任,图书馆没有任何连带责任,除非有确凿证据可以证明图书馆事先了解读者非法复制计划。

3 图书馆馆藏文献的“有限使用”原则

概括以上叙述,在图书馆服务的范围内,著作权法中“合理使用”的概念可以更加通俗、明确地转述为“有限使用”。有限使用与著作权法理论中的“限制使用”是不同的概念。有限使用是针对作品的使用者而提出的,包含以下几条基本原则:

(1) 用户有限原则。即同时使用同一件作品的人数(并发用户数)应是有限的。

(2) 内容有限原则。即出于合理目的对一件作品进行复制在内容的篇幅上应是有限的。

(3) 技术有限原则。即对一件作品进行复制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应是有限的。

(下转第90页)

得力助手 忠诚卫士

JN 数码监测仪



JN 数码监测仪是新一代高科技智能仪器,与传统模拟监测仪相比,不会出现误报现象,灵敏度极高。微型高速计算机信号鉴别系统能鉴别磁卡、随身听等金属物,鉴别并抵抗电梯等大功率设备干扰,确保监测仪处于最佳监测状态;可靠性 50000 小时(模拟机 8760 小时);连续工作时间 168 小时(模拟机 16 小时);功耗 6 瓦(模拟机 100 瓦);无噪音,操作简便,保修三年。本厂同时优惠提供磁条检查仪,钴基、铁基,单一、复合,光面、双面胶磁条。

真诚为您服务。

南京江南图书馆设备工厂

地址:南京市止马营 66 号 邮编:210004 www.jntsgsb.com

电话:025-2267934 手机:013605190746 E-mail:jntsg@21cn.com

中国图书馆学会第 6 届编译出版委员会成立暨工作会议召开

中国图书馆学会第 6 届编译出版委员会成立暨工作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16 至 17 日在冰城哈尔滨市召开。黑龙江省文化厅党组成员、纪检书记王珍珍,黑龙江省文化厅社会文化图书馆处处长任彦芳,黑龙江省图书馆馆长、省学会理事长王海泉,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长汤更生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全国各地的 30 多名委员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本届编译出版委员会副主任李万健主持。本届编译出版委员会主任徐引麓宣布了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名单,并作本届委员会工作设想的报告。委员会下设的图书馆学著作编辑出版专业委

员会、图书馆学期刊编辑出版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图书馆年鉴》编辑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负责人,分别就本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打算作了发言。

与会委员围绕本届编译出版委员会应开展的工作进行了热烈研讨,对委员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设想提出了许多很好的补充、修改意见,为形成一个既有创新性又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奠定了基础。委员会一致表示,要努力工作,为活跃专业学术,总结宣传科研成果,为发展图书馆事业做出新贡献。

会议洋溢着团结、热烈、向上的气氛,开得圆满成功。(里边)

(上接第 81 页)

如果可以满足以上一条或多条原则,对图书馆馆藏作品的使用就应该认为是合理使用。这些原则甚至可以进一步延伸扩展到对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问题的研究范围,使图书馆工作者在进行网络作品服务时,可以明确地了解和掌握法律的尺度,切实保障著作权人和读者两方面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1 吴汉东. 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 2 韦之. 著作权法原理.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4 李树国. 中外版权法与图书馆服务. 国家图书馆学刊,2000(2)
- 5 Franz W. Schaefer, 譙荣德. 香港版权条例. 著作权,2000(1)

李莉 清华大学图书馆工程师. 通讯地址:北京清华大学. 邮编 100084.

赵熊 清华大学图书馆副研究馆员,副组长. 通讯地址同上.

(来稿时间:2001-08-03)